

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

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编制并公布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265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通过政务网等平台，充分利用昌乐传媒网、昌乐日报、潍坊日报等媒介形式，重点公开造林绿化、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、林长制等林业业务工作，对干部人事任免、考核奖惩、财务预算决算等信息也主动及时公开，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2022 年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4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我单位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及政策，及时公开林业业务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。通过“昌乐政务网”信息公开平台、昌乐传媒网、昌乐日报等形式公开林业有关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一是组织领导到位。坚持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机关日常工作来抓，明确机关分管领导、承办科室、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，加强各站（科、室）配合与协助，全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林业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开展。二是坚持落实政务公开制度。坚持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认真落实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确定岗位职责，明确投诉举报方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审核；二是加大信息公开服务工作力度，畅通公开电话、邮箱，提高服务便民性。

（二）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对林业法律法规宣传、林业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；二是对林业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公开不够及时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一是充分利用政务公开网、林业科技下乡等方式加强对林业法律法规、林业政策的宣传；二是及时调度政务公开工作，督促政务公开工作要及时进行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2 年，县林业发展中心未收取任何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及时公开财务预算决算信息，围绕造林绿化、森林防火、林长制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林业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工作进展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2 年，县林业发展中心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无。

(五) 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(六)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

2023 年 1 月 6 日